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3）021号

姓名：谭炳炼（身份证号：44078219810215****）

住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北路36号旭涛华庭10座102

因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北路36号旭涛华庭10座102单元进行违法建设一案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1年12月28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（2021）1-024号），已于2022年3月6日公告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（构）筑物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强制执行，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：谭健峰、张乐钊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4座首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3年5月17日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3〕27号

当事人：谭炳炼（身份证号：440782198102150000）

梁桂兰（身份证号：440782198111060000）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北路36号旭涛华庭10座102

你们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许可证的情况下，在会城城北路36号旭涛华庭10座102单元门口通道加建一个长约6.5米，宽约3.7米，高约2.8米，建筑面积约为24平方米的玻璃棚建（构）筑物，现已建成使用。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21号），均无法送达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21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站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则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2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3年6月2日

